

四川农业大学原创艺术表演类作品征集

通知

全校师生：

为打造一批具有农业特色、四川特色、学校特色的原创艺术表演类作品，丰富校园舞台，培育优秀校园文化成果，不断增强青年文化自信和爱校爱国情怀，现面向全体师生征集原创艺术表演类作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校师生

二、征集主题、内容及奖励办法

（一）重点征集围绕“学习二十大”“服务乡村振兴”“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新时代新青年”“总书记的嘱托”等主题的朗诵、声乐、话剧类作品。

（二）长期征集主题、内容及奖励办法详见《四川农业大学原创艺术表演类作品奖励办法》（附件2）。

三、评选流程

（一）3月30日-5月4日：全校征集

（二）5月5日-5月10日：校内评选

（三）5月11日：公示及奖励

四、其他

（一）咨询电话：028-86291760

(二) 作品提交方式：报名表及作品材料（文件命名为“类别+作品名称”）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1953503364@qq.com

- 附件：1.《四川农业大学原创艺术表演类作品报名表》
2.《四川农业大学原创艺术表演类作品奖励办法》



附件 1：四川农业大学原创艺术表演类作品报名表

作者信息	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	
	QQ		电话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时长	
	作品主题及简介（500 字以内）			

附件 2：四川农业大学原创艺术表演类作品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深挖学校红色文化基因，把弘扬和传承“川农大精神”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相结合，打造具有农业特色、四川特色、学校特色的原创舞台艺术表演作品，培育优秀校园文化成果，不断增加青年文化自信和爱校爱国情怀，特制定四川农业大原创艺术表演类作品奖励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作品主题

（一）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

（二）结合四川地方特色，展现本土民族民俗文化，讲好巴蜀文化故事；

（三）结合农业特色，厚植“三农”情怀，宣传“天府粮仓”核心功能，讲好乡村振兴中的新农人故事；

（四）挖掘校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川农大精神，讲好川农人故事；

（五）反映青年学子砥砺奋斗、青春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讲好青年学子故事。

二、作品要求

（一）主题立场鲜明

作品内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新时代四川农业大学师生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

复兴、为社会做贡献的精神境界和文明风尚。

（二）彰显艺术品位

作品应结合鲜明的主题内容，反映川农大师生的审美追求，将艺术性、思想性、观赏性有机统一，引起思想共鸣，杜绝低级趣味。

（三）展现校园特色

作品在创作同时应符合校园精神环境和文化氛围，将主题人物、动人故事寓教于乐地传递给观众，展现新时代校园文化特色。

（四）鼓励艺术创新

作品可根据实际进行艺术创新，使作品题材、形式及舞台效果符合当下人民群众新的审美需求与文化潮流。

三、作品类别

（一）声乐类作品

1.作品形式不限（如通俗流行、民族、美声、合唱、表演唱、说唱等），作品时间不超过6分钟。

2.作者须提交曲谱一份或演唱视频一份。

（二）舞蹈类作品

1.作品形式不限（如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现当代舞等），作品时间不超过7分钟。

2.作者须提交舞蹈视频一份。

（三）语言类作品

1.作品形式不限（如话剧、短剧、小品、诗朗诵、演讲、

等），作品时间不限。

2.作者须提交文稿或剧本一份、表演视频一份。

（四）曲艺类作品

1.作品形式不限（如戏曲、相声、评书、快板、三句半等），作品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作者须提交文稿或剧本一份、表演视频一份。

四、奖励细则

（一）推荐参演校级主题晚会，给予作者**1500**元奖励；

（二）推荐参加省级比赛，给予作者**3000**元奖励；

（三）推荐参加国家级比赛，给予作者**5000**元奖励；

（四）推荐演出时长**60**分钟以上的话剧、音乐剧、舞台剧等作品，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奖励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0000**元。

五、组织实施

（一）该办法由校团委学生文化艺术教育中心牵头成立原创舞台表演艺术作品评选委员会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常年接受全校师生投稿、咨询，根据投稿情况、适时开展作品评选。

六、有关说明

（一）年度奖励经费总额控制在**5**万；

（二）若同一作品分获多项推荐，同年内按最高奖励经费支持；

（三）推荐作品制作经费由校团委另做支持。